



## 華北走私問題之諦視

艾 三

走私者，違反法律或未經依法納稅而秘密輸出入之謂也。故其行為必秘密而非公然；其範圍必狹小而非廣泛；其私運貨物之種類，必少數而非多數；其繼續性必暫時而非永久；常窺伺行政機關之不及備，以圖不當之利得，為時久則有所防範而不得趁矣。又其犯罪之行為，不發則已，一經發覺，必受法律之制裁，走私之特質，大概如此。

今華北走私之情形，果何如者：

字林西報本年五月二日天津通信會記其所見曰：「吾未見有走私也，吾所見者，在北戴河沿海一帶，有大大小小之帆船三十八隻停泊其間，方在起卸貨物於一打左右之舢板。沙灘上人羣來往，奔走忙碌，初不亞於極旺季節之天津外灘。君猶得以走私視之乎？直是自由貿易。自由貿易，猶有一定之口岸，今乃廣漠無際一帶之自由沿海岸耳。」由此觀之，則華北走私之行爲，非秘密而公然也可知。

其次，據我外部本年五月十七日致日使照會，略謂海路方面，自蘆臺至秦皇島一帶海岸，現已形成私運船隻叢集之區，私貨一經起岸，即

可隨意運輸，無虞查緝。陸路方面，由秦皇島經北寧鐵路運至天津及內地各處與由津浦路南運之私貨，亦極形充斥，則華北走私之範圍非狹小而廣泛也又可知。

復次，走私之貨物，常以量小而質貴者為多，以其便於攜帶，易於掩藏也。今華北走私貨物，據海關緝私報告，始則私運白銀出口，繼而為人造絲、白糖、捲煙紙稅率較高之進口貨。本年一月以來，變本加厲，如酒及酒精、染料、橡皮靴鞋輪胎、罐製食物、脂粉、香水、電氣材料、煤油、海產物、各種正頭皆在其列。又自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間，走私貨物，運至天津東車站者，計人造絲三一、七六〇公斤，白糖七、二六九、三九〇公斤，捲煙紙一二、五六四公斤，正頭一、九〇三包，雜貨四、二五三包，西報通信，且有「除非大象不能運耳」之諺。則華北走私貨物之種類，不為少數而為多數，質不必貴而量不必小也又可知。

復次，華北走私問題，喧騰中外，雖不在遠，而二十三年海關貿易冊中已有如下之記述：

106120

「而關東租借地遙遙相望之華北海岸，亦係私運活躍之區，加以大連及東北其他各埠進出船隻及貨物，中國海關無法管理，走私之徒，有恃無恐，遂益披猖焉。」

即以我外部自去年九月以來提出日本大使館之抗議而計之，亦已達五次之多。則華北走私之繼續性，其久而非暫也又可知。

復次，二十四年海關貿易冊內載：「走私之徒，乘此良機，託庇武裝，奸宄擁護，從事大批私運。關員雖竭力制止，終以徒手抵禦，屢受威脅，馴致時遭襲擊，因而身罹傷害者數見不鮮」云云。入歲以來，類似案件，見於報紙者，尤為更僕難數。則華北走私，雖經發覺，而不能以法律救濟，加以制裁也又可知矣。

如上所述，足見華北走私，決非尋常所謂走私者。得同年而語。至於事情之演變，所由愈鬧愈大，不知所底者，厥有二點：

其一，去年五月間，日本駐軍藉口塘沽停戰協定，強迫非戰區內之海關緝私人員，解除武裝。雖經我外部抗議，聲明該協定內並無涉及武裝船舶之條文，而日方始終置之不問。

其二，去年九月間，日本海軍不許海關巡輪，在非戰區沿海三海里內，往來遊弋，於是秦皇島至蘆臺一帶海面緝私職務，無法執行。

走私者，日鮮浪人也，而故意縱其走私者為誰，殆已不言而喻。歐美方面時論之尖銳者，苦無以名之，乃名之曰「日本之對華經濟制裁」。夫謂日本處心積慮，出此惡劣之手段，誠未免言之過甚，而因利乘便，不

惜聽其演變以遂其種種要求，殆屬不可掩之事實。日人得寸進尺，善於利用機會，華北走私之至於今日，亦猶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，唾手而得四省，其始願殆不及此也。雖然，自此項事件擴大以來，日本正當商人，同受其害，當希望其政府予以糾正。此次特別議會中，亦有以損礙日本國譽為問者，而彼之當局，依然置若罔聞，伴為聾啞者，其「國策」當有所在！試進而一探討之。

(一) 覬覦海關總稅務司之地位 我國海關行政，客卿用事，歷來總稅務司一缺，皆以英國籍人充之，日方垂涎已久。今緝私果無辦法，不啻表示現任總稅務司英人梅樂和氏之無能，一俟走私事態演變至不可收拾之程度，彼方提出要求，在相當交換條件之下，乃取英人而代之。此項揣測，英國人為多，以其利害切己也。

(二) 破壞中國財政 我國歲收，關稅佔其半數。據海關報告，在本年四月份一個月間，稅收損失，達八百萬元之鉅，如以年計，當為一萬萬元，幾等於關稅收入三分之一，而間接損失如統稅等尚不在內。走私日益擴大，實足釀成我國財政上之致命傷，促成中央政府之崩潰，其征服效力，或有更勝於佔據東四省與冀東偽自治之組織者，歐美人所以視走私為對華經濟制裁者此其一端也。

(三) 利用走私事件之演變，以為減輕進口稅率之交換條件 日本官方消息及私人發表言論，大抵以走私之盛，咎由我國關稅自主以來稅率之不當增高，認為走私之惟一救濟方法，莫如減輕稅率。其言之

是否合理，姑不爲辨，今但推測其所謂減稅之方式，又有三種：

(甲) 一般進口稅率之減低。

(乙) 對於日本貨物特別減低，如母國與屬地之有特惠稅率，亦可美其名曰「滿」中之關稅同盟或經濟集團。

(丙) 劃分冀察爲特別關稅區域。

以上三項之中，當以第三項爲近，蓋總稅務司之地位，雖爲向所希冀，今則其志尙不僅在此，且有英人爲梗，其勢不順。而第三項之目的，果能達到，則第二項之破壞財政，亦思過其半也。其次，在第三項之中，又以(乙)(丙)兩項爲近，一般稅率減低，英美各國均沾其利益，日本所得不能獨優也。

本篇限於篇幅時間，將姑止於此，所望幸而吾言不中耳。屬稿甫竟，得東京路透電（五月十二日）略謂：「英政府顧問李滋羅斯聲稱已獲有保證，日本願設法解決華北走私，日當局希望南京當局對冀察政委會協商之結果，可得一解決辦法。」另一路透電（同日）「駐華日

本大使川越茂已受政府訓示，即中國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地位，乃開啓中日經濟合作途徑之惟一方法，然後日本準備對英國在華之廣大經濟利益，予以合作」云云。電文雖簡略而屬抽象的記述，因其足與本文所推測者，互相發明，故錄之。

編者按：據六月二十三日各報發表李滋羅斯氏臨別演辭，關於我國關稅問題者有二點：

(一) 日本當局對於現在關稅行政表示贊同，並不欲扶助另設特殊關稅區域，亦不欲干涉中國行政。

(二) 中國政府當以最大收入爲關稅原則，在減低稅率而不致減少收入之範圍以內，調整現行進口稅則於中國財政經濟雙方有益。果如所云，則艾三先生文中所慮或出於杞人之憂，走私問題亦有早日解決之望。惟對於減低進口稅率一層，李滋羅斯氏之觀點雖未必與日本當局相同，而目的則一，此爲可注意者耳。

## 徵求舊東方雜誌

第五卷 第九 第十一 第十二號

應徵者請開示條件，逕寄上海商務印書館王康生先生。